

证券代码：831840

证券简称：东光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二十三层 2301 室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黄旭东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474,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经与我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拟解除双方已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7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

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7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经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并决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7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相关事宜，包括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材料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事宜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7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